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率.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020年1月8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以暂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1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56,958.8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率. List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其他说明 1.一致行动人由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骥、陈峻变更为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骥、陈峻、袁益军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注1:陈凤军作为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控制中设股份5,726,08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6.59%。

注2:单个股东持股比例相加与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同系因四舍五入造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注:陈凤军作为中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控制中设股份5,726,08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6.5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协议生效后,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骥、陈峻、袁益军构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六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019,84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9.94%。

原协议到期及新协议签署,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其他说明 1.一致行动人由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骥、陈峻变更为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骥、陈峻、袁益军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3,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182,598.51元,未到期3,000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注:陈凤军作为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控制中设股份5,726,08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6.59%。

注2:单个股东持股比例相加与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同系因四舍五入造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注:陈凤军作为中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设创投间接控制中设股份5,726,08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6.5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协议生效后,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骥、陈峻、袁益军构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六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019,840股,占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9.94%。

原协议到期及新协议签署,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六安名家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北京银行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日,六安名家汇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北京银行对客户存款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北京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六安名家汇与北京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风险提示及其控制措施 (一)主要投资风险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取得的收益(元). List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五、备查文件 1.六安名家汇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结构存款合同; 2.六安名家汇理财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概述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9天(算头不算尾))。

截至2020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2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百元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代缴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全额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概述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截至2020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2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二、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截至2020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2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截至2020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2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2.持有人可以自行申报赎回“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者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骥、陈峻、袁益军都严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所有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者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告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骥、陈峻、袁益军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确认书》; 2.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骥、陈峻、袁益军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承诺力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股东承诺力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3. 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道诚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2 苏州瑞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玛工业,证券代码:002976)于2020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骥、陈峻、袁益军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确认书》; 2.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骥、陈峻、袁益军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合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0年3月12日,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周维刚、邱小玲、罗宜正、郭皓、陈麒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443,68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62,216,215股的比例为6.0932%。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公司股东道诚力计划自2019年12月13日起六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91,388股(含19,091,3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60,666,215股的比例不超过2.509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股东道诚力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股东道诚力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3. 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道诚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截至2020年3月12日,股东道诚力共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0年3月12日,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周维刚、邱小玲、罗宜正、郭皓、陈麒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443,68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62,216,215股的比例为6.0932%。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公司股东道诚力计划自2019年12月13日起六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91,388股(含19,091,3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60,666,215股的比例不超过2.5098%。

截至2020年3月12日,股东道诚力共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